

附件 1:

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评定办法

一、综合排序评分项目:

1.科研及综合能力 (A): 包括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和社会公益三部分, 具体内容详见《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》。

2.学习成绩 (B): 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和英语水平两部分组成。其中, 英语免修免考的申请人英语成绩直接记为 75 分。

3.自评分数 (C): 主要由 A、B 两部分按照相应权重相加。

4.综合考核: 通过答辩或函评方式考核申请人的科研发展潜力、思想道德素质或者现场问答表现等方面, 在自评分数 (C) 的基础上, 纳入投票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二、分层次确定不同权重

1.硕士研究生二年级, 侧重科研基础夯实, 兼顾科研综合能力, 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权重各为 50%。

(1) 科研及综合能力 (A)

(2) 学习成绩 (B) 将分为两部分计入总分:

$$B = \text{第一学年学位课平均分} + \text{英语成绩} * 10\%$$

申请国家奖学金者, 学位课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。

(3) 自评分数 (C):

$$C = (A + B) * 50\%$$

(4) 根据有关奖项名额分配情况，在 C 的基础上综合排序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，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，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2.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，侧重考察科研成果、综合能力和科研潜力。

(1) $C = A$

(2) 综合考核，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分配名额，推荐进入答辩环节或材料函评的申请人，通过答辩或函评考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，落选者依据评定细则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三、初评结果的确定

对于进入答辩或函评环节的申请人，由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；综合考核淘汰的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在各自层次上按照自评分数（C）综合排序确定校级奖学金的奖项。

初评结果将在学院公示，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异议再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确定初选名单。